附件2

2024年度自治区范围内高级会计师培训计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培训地点 | 培训时间 | 培训对象及名额 |
| 广州工商学院 | 企业班（5月份）  行政事业班（5月份） | 企业高级会计师、总会计师、财务总监及财务骨干100人；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100人 |
| 新疆财经大学 | 企业班（6月份）  行政事业班（6月份） | 企业高级会计师、总会计师、财务总监及财务骨干100人；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100人 |
| 南京大学 | 行政事业班（7月份） |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100人 |
| 山东财经大学 | 企业班（8月份） | 企业高级会计师、总会计师、财务总监及财务骨干100人 |
|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| 行政事业班（9月份） |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100人 |
| 东北财经大学 | 企业班（10月份）  行政事业班（11月份） | 企业高级会计师、总会计师、财务总监及财务骨干100人； |
| 浙江财经大学 | 行政事业班（10月份）企业班（11月份） | 企业高级会计师、总会计师、财务总监及财务骨干100人；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100人 |

说明：各期培训前将印发文件。